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3-F100-10

修正案号: 39-1018

一. 标题: 改装主起落架下锁作动筒机构

二. 适用范围:

- 1)装有件号为P/N 201218001或P/N 201218002序号列在DOWTY Aerospace Gloucester (DAG)颁发的服务通告F100-32-45 (1991. 3. 14颁发或以后英国适航当局批准的修订版)和 DAG 服务通告F100-32-46 (1991. 3. 18颁发或以后英国适航当局批准的修订版)上的DOWTY Aerospace Hydraulics公司主起落下锁作动筒(收放作动筒或弹簧筒机构)的所有F100飞机
- 2) 件号为P/N 201218001和P/N 201218002序号列在DAG服务通告 F100-32-45 (1991. 3. 14颁发或以后英国适航当局批准的修订版)和DAG服务通告F100-32-46 (1991. 3. 18颁发或以后英国适航当局批准的修订版)上的DOWTY Aerospace Hydraulics公司备用主起落架下锁作动筒

三.参考文件:

- 1)荷兰适航当局颁发的适航指令 91-031/2(A)
- 2)1991.3.14 颁发的或以后英国适航当局批准修订的 DAG 服务通告 F100-32-45
- 3)1991.3.18 颁发的或以后英国适航当局批准修订的 DAG 服务通告 F100-32-46
- 4)1991.5.1 颁发的或以后荷兰适航当局批准修订的 FOKKER 服务通告 F100-32-052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据报道,某些用户当第一次选择起落架手柄于"DOWN"时,出现主 起落架"不安全"警告。起落架手柄重置一次或二次以后,给出了一个 正确的下锁信号,其后的调查发现是由于下锁作动筒不正确地动作而 引起的。由于在同型号的其他飞机上有可能存在或将产生上述不安全 因素,特重新颁发本适航指令以用一个更准确有效的方法来防止主起 落架再出现"不安全"警告,并根据以下情况(除非事先已经完成),改 装有关主起落架下锁作动筒。

在1993.8.1以前,按照FOKKER 服务通告F100-32-052(1991.5.1颁 发或以后荷兰适航当局批准的修订版)、DAG服务通告 F100-32-45 (1991. 3. 14颁发或以后英国适航当局批准的修订版) 和DAG 服务通告F100-32-46(1991.3.18颁发或以后英国适航当局批准的修订 版), 改装件号为P/N 201218001和件号为P/N 201218002的所有主起落 架下锁作动筒(不管是否装在飞机上)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3年6月30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3年6月30日

七. 联系人: 何正华

> 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(021)2687788-6126